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教育部南區大專校院安衛 自主互助聯盟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計畫

一、計畫依據：

依據勞動部安全伙伴計畫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計畫緣起及宗旨：

為增進大專校院與各地勞動檢查機構間之合作，並藉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轄與授權直轄市之勞動檢查機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臺南市職安健康處)之安全衛生管理專才，共同提升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能及管理績效，保障師生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特提出教育部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以下簡稱南區安衛互助聯盟)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轄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南區職安中心)與授權直轄市之勞動檢查機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臺南市職安健康處)締結安全伙伴關係計畫。

三、計畫目標：

1. 協助南區安衛互助聯盟推動校園自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提升執行成效。
2. 協助南區安衛互助聯盟推動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3. 協助輔導南區安衛互助聯盟辦理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之缺失檢核，並提供改善建議方法。
4. 協助南區安衛互助聯盟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中高階管理階層教育訓練，包含工安體感、風險辨識、評估及管理、承攬管理、檢查實務、職災調查等。
5. 協助南區安衛互助聯盟所屬學校成員取得相關安衛證照。
6. 強化南區安衛互助聯盟所屬學校安全衛生領導及經驗交流與勞工危害意識。

四、計畫期程：

本合作計畫期程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共計 3 年。

五、合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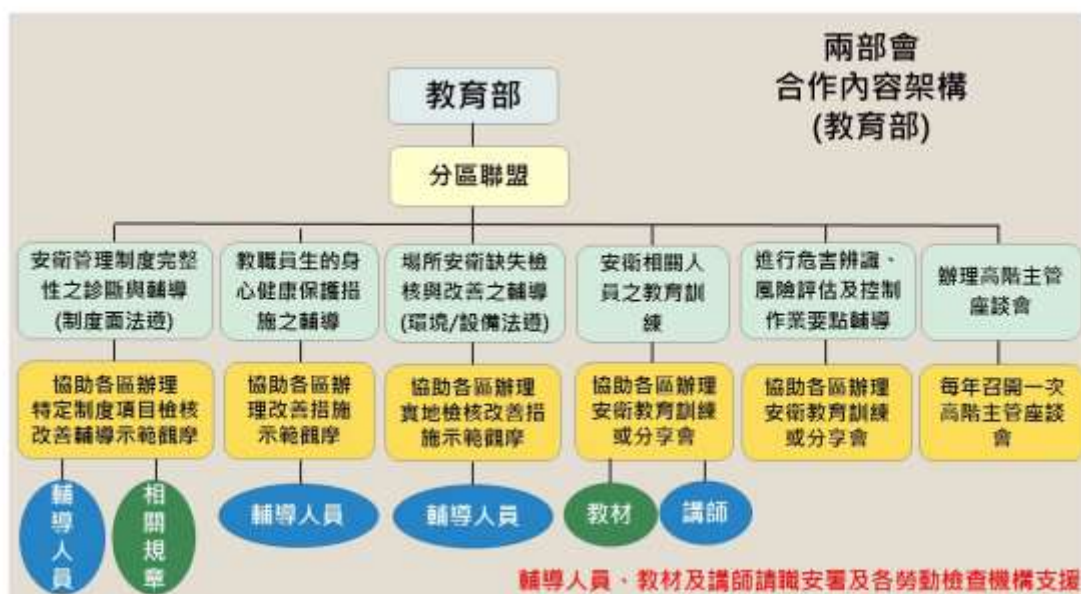
1. 合作架構：

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教育部協商安全衛生伙伴關係合作架構方式，

再由南區安衛互助聯盟與南區職安中心及授權直轄市之勞動檢查機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實際進行安全衛生伙伴關係之締結並執行各項合作事宜。

2. 合作大綱及項目：

合作大綱依據目前各大專校院之主要需求並參照勞動部安全伙伴計畫實施要點第五條之內容，分為五大項（如圖一架構中有關分區聯盟的部分），簡述如下：(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完整性之診斷與輔導(制度面之法遵)；(2)教職員工生的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輔導(3)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缺失檢核與改善之輔導(現場環境與設備之法遵)；(4)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5)其他合作項目。詳細計畫之內容和執行請參照下一章節「計畫之實施」。



圖一、教育部提出之兩部會合作內容架構

六、本計畫合作項目之詳細實施內容：

1. 辦理高階主管座談會以強化安全衛生領導及經驗交流

邀請南區職安中心主任、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處長、臺南市職安健康處處長及南區安衛互助聯盟所屬學校副校長層級以上代表，每年召開一次高階主管座談會，會中由各勞動檢查機構說明學校勞動檢查常見之缺失，讓雇主了解如何預防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及相關法令應負之責任，使雇主重視校園內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推行，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本座談會每年應至少辦理1次。

合作事項	辦理項目說明	預定辦理期程	主(協)辦單位
高階主管座談會	由南區職安中心協助南區安衛互助聯盟每年辦理1場次，3年合計3場次之高階主管座談會。	每年辦理1場次 3年合計3場次	主辦：南區職安中心 協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南區安衛互助聯盟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完整性之診斷與輔導(制度面之法遵)

參照勞動部安全伙伴計畫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三、五、八、十一等項之內容，由南區職安中心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各指派2位檢查同仁至所屬轄內聯盟39間學校於3年間，各實施2場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臨場診斷與輔導，合計78場次，第1年實施13所初訪，第二年實施13所初訪與13所複訪，第3年實施13所初訪，並於計畫結束前完成全部校院複訪。為提高聯盟學校參與度與組織內化目的，將遴選區內需求度高或管理制度較完善之學校進行優先實施辦理。透過勞動檢查專家的角度，針對接受輔導之學校，協助聯盟學校研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書，管理制度進行法遵診斷，並針對相關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合作事項	辦理項目說明	預定辦理期程	主(協)辦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完整性之診斷與輔導	由南區職安中心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各指派2位檢查同仁至所屬轄內聯盟39間學校實施2場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臨場診斷與輔導，合計78場次，分3年完成，第1年先針對13間需求度高或管理制度較完善學校實施辦理。	(1) 管理制度臨場診斷與輔導78場次 (2) 109年8月~110年7月計13場次 (3) 110年8月~111年7月計26場次 (4) 111年8月~112年7月計39場次	主辦：南區職安中心(轄區內27所聯盟學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轄區內12所聯盟學校) 協辦：南區安衛互助聯盟

3. 教職員工生的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宣導與輔導

參照勞動部安全伙伴計畫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三、五、八、十一等項之內容，由南區安衛互助聯盟辦理實地檢核教職員工生的身心健康保護措施，邀請南區職安中心或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專家參與，透過勞動檢查及醫護人員專家的角度，協助南區安衛互助聯盟於3年間，每年各辦理1場次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協助受輔學校對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保護措施確實執行，並至各聯盟學校實施各1場次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臨場輔導，每年至少13場次以維護教職員工生的身心健康狀況。

合作事項	辦理項目說明	預定辦理期程	主(協)辦單位
教職員工生的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宣導與輔導	<p>(1) 由南區職安中心協助南區安衛互助聯盟辦理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共3場。</p> <p>(2) 由南區職安中心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各指派2位檢查同仁至所屬轄內聯盟39間學校各實施1場次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臨場輔導。</p>	<p>(1)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3場次。</p> <p>(2)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臨場輔導39場次。</p> <p>(3) 109年8月~110年7月計宣導會1場次及輔導13場次。</p> <p>(4) 110年8月~111年7月計宣導會1場次及輔導13場次。</p> <p>(5) 111年8月~112年7月計宣導會1場次及輔導13場次。</p>	<p>主辦：南區職安中心(轄區內27所聯盟學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轄區內12所聯盟學校)</p> <p>協辦：南區安衛互助聯盟</p>

4.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缺失檢核與改善之輔導(現場環境與設備之法遵)

參照勞動部安全伙伴計畫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三、五、八、十一等項之內容，由南區職安中心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各指派4位檢查同仁至所屬轄內聯盟39間學校之重點工作場所實施診斷輔導，合計78場次，分3年完成。輔導期程將併同第一項工作共同辦理，協助南區安衛互助聯盟所屬學校各工作場所現場環境與設備之法遵業務，並提供法遵改善建議方法。

合作事項	辦理項目說明	預定辦理期程	主(協)辦單位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缺失檢核與改善之輔導	由南區職安中心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各指派4位檢查同仁至所屬轄內聯盟39間學校實施2場次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臨場診斷與輔導，合計78場次，分3年完成，第1年先針對13間需求度高或管理制度較完善學校實施辦理。	(1)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臨場診斷與輔導78場次 (2) 109年8月~110年7月計13場次 (3) 110年8月~111年7月計26場次 (4) 111年8月~112年7月計39場次	主辦：南區職安中心(轄區內27所聯盟學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轄區內12所聯盟學校) 協辦：南區安衛互助聯盟

5.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

基於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為學校自主管理之事項，鼓勵本區伙伴學校安衛相關人員取得證照，由南區職安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協助南區安衛互助聯盟辦理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各1場次，協助各校各實驗室管理人員取得相關證照。包含風險辨識、評估及管理、承攬管理、檢查實務與處罰、職災判例等。除提升各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衛知能外，相關判例與處罰實例之宣導更能強化各校中高層管理階層對於安全衛生管理之重視。冀望將有助於各校職安衛之推動，以期能達到全員防災，人人工安，防止災害之再發生。

合作事項	辦理項目說明	預定辦理期程	主(協)辦單位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	由南區職安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協助南區安衛互助聯盟辦理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各1場次，培訓各校學術單位(各系所、行政單位)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以利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推動。	第1年辦理1場次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第2年辦理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合計2場次。	主辦：南區職安中心 協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及南區安衛互助聯盟

6. 進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作業要點輔導。

由南區安衛互助聯盟各校自行研訂主要危害之控制作業程序標準、要點、辦法等相關規章，邀請南區職安中心或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之勞動檢查專家擔任輔導員，透過勞動檢查專家的角度，協助受輔導之聯盟學校進行法遵診斷，並針對相關缺失提出改善措施，供南區安衛互助聯盟各校依循執行。

合作事項	辦理項目說明	預定辦理期程	主(協)辦單位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作業要點輔導	由南區安衛互助聯盟各校自行研訂主要危害之控制作業程序標準、要點、辦法等相關規章	計畫結束前完成研訂作業。	主辦：南區安衛互助聯盟 協辦：南區職安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7. 辦理工安體感訓練以強化勞工危害意識及正確使用職安設施

由南區職安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協助

南區安衛互助聯盟租用轄區內具工安體感訓練場所之事業單位，辦理工安體感訓練，藉由勞工親身體驗工安設施，強化勞工工安危害意識及正確使用工安設施之方法，每年各辦理1場次，3年合計3場次。

合作事項	辦理項目說明	預定辦理期程	主(協)辦單位
辦理工安體感訓練	由南區職安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協助南區安衛互助聯盟辦理，邀請南區安衛互助聯盟各校報名參加。	工安體感訓練每年1場次，共3場次	主辦：南區職安中心 協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及南區安衛互助聯盟

七、實施績效：

1. 提升南區安衛互助聯盟所屬學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之法遵，3年期的安全伙伴期間，南區安衛互助聯盟中伙伴學校至少各完成2次法遵輔導，且其中1次輔導校方參與最高階層應為校長或其代理人。主動績效指標應包含年度完成場次、輔導人次數、當年度參與校數所占百分比、該區累積完成校數百分比、缺失改善率等。
2. 有效提升南區安衛互助聯盟所屬學校安衛人員及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於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自主管理檢查重點之了解及相對應之改善措施。主動績效指標包含年度完成場次、輔導人次數、當年度參與校數所占百分比、該區累積完成校數百分比、缺失改善率等。
3. 有效提升南區安衛互助聯盟所屬學校安衛相關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管理專業知能、實務管理技巧、及相關證照之取得，並提高各校中高階管理階層對於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重視。主動績效指標包含年度完成場次、參與教育訓練層級及其人數、當年度參與校數所占百分比、相關證照增加數等。

八、推動小組成員及運作方式：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由南區職安中心副主任擔任本安全伙伴計畫窗口，並指定科長擔任執行秘書；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臺南市職安健康處由副處長擔任聯繫窗口，並指定科長共同協助本計畫跨轄區執

行。

- 2.教育部：教育部和南區安衛互助聯盟召集人各指派1人參與推動小組，並由南區安衛互助聯盟召集人擔任聯繫窗口與執行秘書。
- 3.定期會議：南區推動小組每半年至少召開1次定期會議，檢討執行成效。

南區安衛互助聯盟與南區職安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參與共同研商相關合作業務之期程、內容、經費等。本計畫實施項目後，再提經費預估需求。經費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教育部共同分擔。

九、計畫經費：

經費由勞動部職安署與教育部共同分擔。教育部的部分由其所辦理之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計畫及大專校院安衛互助聯盟計畫支應。各項合作內容經費預算表如下：

1. 高階主管座談會

項目	單價(千元)	場次	金額(千元)	說明
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	33.2	3	99.6	辦理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3場次，每場次33.2千元，需經費99.6千元，由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負擔。(每場次單價明細如附表1)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完整性之診斷與輔導(制度面之法遵)

項目	單價(千元)	場次	金額(千元)	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完整性輔導	2.8	78	218.4	辦理管理制度法遵輔導39間學校(3年各2次)，每場次經費2.8千元，需經費218.4千元，由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負擔。(差旅費900元/人×2人、餐費100元/人×10人)

3. 教職員工生的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輔導

項目	單價(千元)	場次	金額(千元)	說明
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輔導	1.8	39	70.2	辦理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輔導 39 間學校，共 39 場次，每場次經費 1.8 千元，需經費 70.2 千元，由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負擔。(差旅費 900 元/人×2 人)

4.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

項目	單價(千元)	場次	金額(千元)	說明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	33.2	3	99.6	辦理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 3 場次，每場次 33.2 千元，需經費 99.6 千元，由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負擔。(每場次單價明細如附表 2)

5.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缺失檢核與改善之輔導(現場環境與設備之法遵)

項目	單價(千元)	場次	金額(千元)	說明
安全衛生設施缺失檢核與改善之輔導	3.6	78	280.8	辦理設施改善輔導 39 間學校(每校 3 年各 2 次)，每場次經費 3.6 千元，需經費 280.8 千元，由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負擔。(檢查員差旅費 900 元/人×4 人)

6.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

項目	單價(千元)	場次	金額(千元)	說明
丙種業務主管訓練班 有機溶劑作業業務主管訓練班	150.0	2	300.0	丙種業務主管訓練每期 21 小時，有機溶劑作業業務主管訓練每期 18 小時，每 1 期預估 15 萬元，預計各辦理 1 期，共 2 期，合計 30 萬元，由學校聯盟負擔。(包含外聘講師 2,000 元/小時×39 小時=78,000 元，加上內聘講師 1,000 元/小時×1.5 小時=1,500 元，外聘講師交通費，教材費，電腦測驗費…等合計約 15 萬)

7. 校園工安體感訓練

項目	單價(千元)	場次	金額(千元)	說明
校園工安體感訓練	65.0	3	195.0	辦理校園工安體感訓練 3 場次，每場次 65.0 千元，需經費 195.0 千元，由職安署南區職安中心負擔。(每場次單價明細如附表 3)

十、成效評核

1. 各學校參與本安全伙伴關係計畫及本安全伙伴關係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績效，納入教育部「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計畫」評估項目，做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年度績效型補助款經費計算依據，以鼓勵大專校院積極參與安全伙伴關係計畫，並確實逐步強化自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預防校園相關意外災害的發生。
2. 本安全伙伴關係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績效納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勞動檢查機構考評之項目。

表 1 每場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所需經費

項次	內容	單價(元)	數量	小計	說明
1	場地費	4,000	1	4,000	場地租用半天 4,000 元
2	場地佈置費	4,000	1	4,000	場地佈置費 4,000 元
3	講師鐘點費	1,000	4	4,000	內聘講師 4 節*1,000 元=4,000 元，若有外聘講師另簽辦理
4	教材費	100	75	7,500	每場 75 人計，每人 100 元
5	檢查員差旅費	900	3	2,700	900 元/人×3 人=2,700 元
6	餐費	100	80	8,000	100 元/人×80 人(含講師等/場次)
7	工作人員費	632	3	1,896	每人 4 時×158 元/人×3 人=1,896 元
8	雜費	1,104	1	1,104	文具、各式茶包、咖啡包、紙杯…等雜支(上述 1、2、4、6)×5%=1,175 元，以 1,104 元計
	合計			33,200	

表 2 每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所需經費

項次	內容	單價(元)	數量	小計	說明
1	場地費	4,000	1	4,000	場地租用半天 4,000 元
2	場地佈置費	4,000	1	4,000	場地佈置費 4,000 元
3	講師鐘點費	1,000	4	4,000	內聘講師 4 節*1,000 元=4,000 元，若有外聘講師另簽辦理
4	教材費	100	75	7,500	每場 75 人計，每人 100 元
5	檢查員差旅費	900	3	2,700	900 元/人×3 人=2,700 元
6	餐費	100	80	8,000	100 元/人×80 人(含講師等/場次)
7	工作人員費	632	3	1,896	每人 4 時×158 元/人×3 人=1,896 元
8	雜費	1,104	1	1,104	文具、各式茶包、咖啡包、紙杯…等雜支(上述 1、2、4、6)×5%=1,175 元，以 1,104 元計
	合計			33,200	

表 3 每場工安體感訓練所需經費

項次	內容	單價(元)	數量	小計	說明
1	工安體感設施使用費	7,500	1	7,500	設施使用半天 7,500 元
2	場地費	4,000	1	4,000	場地租用半天 4,000 元
3	場地佈置費	4,000	1	4,000	場地佈置費 4,000 元
4	租車費	10,000	1	10,000	視路程長短、租車時間等實際情形予以調整租車費用
5	講師鐘點費	20,000	1	20,000	2,000 元/小時×1 小時(觀摩主題解說)+(2,000 元+1,000 元)×2 小時×3 組(每組現場講解，外聘 2,000 元/小時、內聘 1,000 元/小時)=20,000 元。
6	教材費	100	45	4,500	每場 45 人計，每人 100 元
7	檢查員差旅費	900	5	4,500	900 元/人×5 人=4,500 元
8	餐費	100	55	5,500	100 元/人×55 人(含講師、工作人員等)
9	工作人員費	632	3	1,896	每人 4 時×158 元/人×3 人=1,896 元
10	保險費	30	45	1,350	30 元/人×45 人=1,350 元。
11	雜費	1,754	1	1,104	文具、各式茶包、咖啡包、紙杯…等雜支(1、2、3、4、6、8 項次和)×5%=1,775 元，以 1,754 元計。
	合計			65,000	